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预计2016年预计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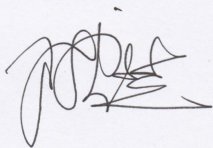
二、2015年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2015年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258,172,120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4%。此担保主要是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而相互提供的担保,并且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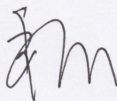
四、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外担保的人民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450万元,美元总额不超过3,845万元,总计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37%(美元汇率按6.35计),此担保主要是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而相互提供的担保。东方国际创业浦东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物流集团上海新海航业有限公司、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经贸物流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几家公司的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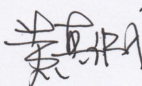
陈启杰



魏巍



黄真诚



2016年3月24日